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9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何秀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家騮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鑾議員
-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匯報，自2013-2014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共通過16項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總值366億1,350萬元，當中328億6,260萬元涉及基本工程計劃。他告知委員，是次會議共有4個議程項目，分別涉及把4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該等建議若獲通過，涉及的撥款額合共221億8,150萬元。該4項建議若獲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累計通過的項目總數為20項，而獲批核的撥款總額則達587億9,500萬元，其中550億4,410萬元關乎基本工程計劃。

2.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除是次會議的4個議程項目外，當局預計尚有另外26個項目會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所涉及的擬議撥款總額約255億2,000萬元。

3. 主席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4-15)6 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PWSC(2014-15)7 177DR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4.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PWSC(2014-15)6號文件的建議，旨在把164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9億9,300萬元，用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PWSC(2014-15)7號文件的建議，旨在把177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82億4,570萬元，用以設計和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2月24日就該兩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其後分別於

2014年3月22及28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該等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多支持把該等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就164DR及177DR號工程計劃進行合併討論

5. 主席建議，由於兩個項目均與廢物處理設施有關，小組委員會將合併該等項目的討論，但會分開進行表決。

6. 陳偉業議員表示不同意合併討論的安排。他認為，此安排在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並不普遍，且既不公平，亦不合理。雖然兩個項目與廢物管理設施有關，但兩項設施的所在位置和有關工程計劃的範圍均迥異。再者，它們在議程上屬於兩個獨立項目，而且涉及兩項不同的撥款建議。由於該兩項建議涉及大額公帑(特別是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工程預算費用超逾180億元)，小組委員會應以審慎的態度審議該等建議。他要求分開討論該兩個項目，並分開進行表決。

7. 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曾合併該兩項撥款建議的討論。此安排可方便委員審議該兩項建議的相關事宜。對於有委員認為在此安排下，委員便不會以審慎的態度審議該等建議，主席不表認同。

8. 陳偉業議員質疑在合併討論的安排下，他會否獲發足夠的時間在會議上就兩項建議提出問題，並聽取政府當局的回應。鑒於主席堅持一併討論兩項建議，他要求把此事記錄在案，述明主席沒有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方式主持會議，故此應受到譴責。他表示，此安排不但會造成混亂，而且會剝奪委員就兩項建議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他認為，此安排是為了配合政府當局的計劃，把擴展3個堆填區連同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計劃一併尋求立法會批准。

9.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尊重主席的決定。他補充，在合併討論的安排下，委員仍會有機會就兩個議程項目進行數輪提問。

10. 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若認為應一併討論該兩項撥款建議，便會把該等建議載列於同一文件，以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鑒於兩項建議現分開載列於兩份不同的文件，委員要求分開討論該等建議，實屬合理。

11. 范國威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其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分開提交該等撥款建議，以便分開進行審議。他認為，要求委員一併討論該兩項建議，並非恰當和合理的安排。他認為，由於委員在第二輪及其後各輪提問的發言時間將會遞減，因此把該兩個議程項目合併討論，其實會減少委員就該兩項建議獲發的總發言時間。

1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以往亦曾在一些會議上，採用合併討論數個相關議程項目的做法。委員無須懷疑他的動機。主席認為，委員在會議上將會有充裕時間就該兩個項目發言。他察悉，部分委員支持合併討論的安排。此外，社會上的討論亦把新界東南、新界東北及新界西3個堆填區的擬議擴建工程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發展建議，視為政府當局整體廢物處理策略下的一系列措施。他仍認為，小組委員會可就該兩項建議一併進行討論。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所造成的滋擾的應對措施

13. 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他不是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因此他沒有機會就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建議的相關政策事宜提出問題。他希望主席准許他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政策問題。鑒於政府當局與西貢區議會多年來已致力尋求方法，解決將軍澳區居民關注的問題，他質疑為何該區居民就擴建堆填區建議提出的反對意見尚未獲得解決。他詢問，政府當局撥出的資源曾進行甚麼工作，以處理他們的關注。

14. 主席表示，他須向委員申明，政策事宜原則上應留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不過，他會酌情邀請政府當局回應田議員就政策事宜提出的問題及看法。

1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自2004年已就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諮詢公眾，迄今共舉行超過650場公眾諮詢會及公眾參與活動。環境局局長曾在2013年9月就此向西貢區議會進行簡介。除此以外，政府當局亦曾派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的會議，詳細講解當局計劃採取的措施(包括PWSC(2014-15)6號文件第17段所載的措施)，以處理該區居民關注的問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全力推行該等措施。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已耗用約9,400萬元，用以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進行氣味管制措施，例如加設堆填氣體抽取設施、加強覆蓋已傾倒廢物、為所有駛離堆填區的垃圾車提供全車身洗滌設施等。

16. 陳家洛議員促請主席接納委員就呈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建議提出各方面的問題。他認為，委員就是否支持一項建議作出決定前，須有機會就政策事宜交換看法。陳婉嫻議員表示，主席應尊重委員在會議上的互動交流。張超雄議員表示，他難以在同一時間就兩項撥款建議提出所有問題。他要求主席把該等建議付諸表決前，容許委員盡量發問。

17. 主席表示，他已盡量容許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各方面的問題。他提醒委員，他們的問題應與有關建議直接相關。

18.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須能有效落實改善措施，以回應該區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影響和往返堆填區的車輛造成的滋擾所提出的關注，否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不會支持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至於PWSC(2014-15)6號文件第17段臚列的措施，該區居民質疑該等措施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在取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該項撥款建議後，會否繼續推展該等措施。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建議把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

車輛架次，由每日約1 000輛減至約500輛。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達致此目標。她進一步就下述事項作出查詢：有關監察將軍澳環保大道PM2.5顆粒物濃度的最新空氣質素結果；帶有氣味的污泥最早可於何時不再運往該堆填區棄置；以及除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外，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打擊將軍澳環保大道及附近一帶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19. 環保署副署長(2)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成立地區聯絡小組，以加強溝通及監察PWSC(2014-15)6號文件第17段所臚列的措施的實施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取得財委會批准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後，便會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在該計劃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因此往返該堆填區的車輛架次會由每日約1 000輛減至約500輛。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在2014年年底投入運作後，帶有氣味的污泥將不再運往堆填區棄置，而是經水路運往污泥處理設施加以處置。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西貢區議會的相關監察工作小組提供在環保大道錄得的PM2.5顆粒物濃度的最新數據。應西貢區議會的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已在將軍澳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並會與該區議會合作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區內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自政府當局針對垃圾車妨礙衛生、超載或其他問題在將軍澳加強監察和執法行動以來，在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間已發出超過440宗的傳票和警告。梁志祥議員詢問有關詳情。

21.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該等個案包括對超速駕駛或超載發出31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66宗個案涉及未遮蓋運載物料的泥頭車；及64宗個案涉及垃圾車引致的衛生問題(例如垃圾車往返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途中漏出滲瀘污水)。

22. 范國威議員提及主席在一個為方便環境事務委員會與秘書處溝通而開立的WhatsApp羣組發出的訊息。他表示，在2014年3月28日，主席回應

該羣組有關提醒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提交的撥款建議的訊息時，曾發出訊息表示建制派委員須有足夠人數出席會議進行表決。范議員認為，主席對該兩項建議已持有立場，所以他沒有以公正無私的方式主持小組委員會會議。他並指主席堅持合併討論該兩項建議便為一例。

[此時，公眾席上有人叫囂。主席要求該等人士保持肅靜。]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委員會主席應令公眾覺得他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主持會議。他認為，據范國威議員提供的資料，主席對該兩項建議已持有立場，並有意影響其他委員。他重申，要求委員合併討論該兩個項目，是既不公平、亦不合理的做法。陳議員表示，主席不應主持有關該兩項建議的討論環節。

[此時，公眾席上有人喧嘩。主席要求該等人士保持肅靜，不要妨礙會議進行。]

24. 主席表示，作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他對該兩項撥款建議持有自己的立場。他在該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已透過表決表明立場。在此小組委員會，他會履行主席的職責。他重申，委員在會議上會有充裕時間就該兩項建議提問。

25. 石禮謙議員表示，到目前為止，主席一直不偏不倚地主持會議。主席作為立法會議員，他可對公共事務持有個人意見。他不贊同陳偉業議員對主席的評價，並表示陳議員應撤回有關言論。

26. 主席表示，他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要求委員把討論集中於該兩項撥款建議。

27.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將軍澳居民兼西貢區議會議員。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載述，出席2011年5月3日會議的西貢區議員大多數支持或不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他認為此提述並不恰當。他憶述，西貢區議會在過去7年的不同會

議中，曾通過超過3項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議案。

[此時，公眾席上有人喧嘩。主席要求該等人士保持肅靜，並表示若他們妨礙會議進行，他會命令他們離開公眾席。]

28. 范國威議員提及PWSC(2014-15)6號文件載述，由2013年12月初至今，共發現10宗涉嫌非法棄置廢物個案。他質疑此數字是否準確，因為政府當局在兩個月前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表示，只發現1宗非法棄置廢物個案。范議員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議員最近視察將軍澳第137區時的觀察所得，滲濾污水的滴漏問題仍未獲解決。此外，政府當局尚未在將軍澳設置空氣質素監察系統。他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全面實施措施，以回應將軍澳居民的關注事項，因此委員有理由不批准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撥款建議。

[此時，公眾席上有人發出聲音。主席要求該等人士保持肅靜。]

29. 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把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指定為只接收建築廢物的方案，將可從根本回應該區居民對氣味問題的關注。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在以往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已就設置空氣質素監察站的位置取得西貢區議會議員的同意，而該監察站計劃在2015年年底開始運作。該區在2013年12月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自此，該區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得到緩解。非法棄置廢物個案涉及的廢物量，已由以往每月約40公噸減至2014年3月的約6公噸。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實地視察，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為緩解垃圾車及其他廢物收集車輛在環保大道沿路漏出滲濾污水的問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清潔服務承辦商會繼續協調環保大道的清潔工作，並檢討進行清潔工作的次數和方法。至於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在工地灑水可減少塵土飛揚，但同時亦會令道路沾

滿泥濘，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此問題進行研究。

為受堆填區運作影響的當區居民制訂改善措施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所造成的環境滋擾影響將軍澳居民多時，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對於政府當局未能確定PWSC(2014-15)6號文件第17段所臚列的部分措施的推行時間表及其成效，她表示失望。她認為，對已修復堆填區土地加以善用的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或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取得成果。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部分海外當局的做法，在推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同時，為受堆填區負面影響的區內居民實施改善措施以作補償，藉此爭取居民接納有關建議。范國威議員表示，大韓民國首爾政府曾向鄰近廢物處理設施的居民提供經濟資助。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有何立場。

31. 環境局局長歡迎委員就可提供的經濟資助形式提出建議，他並表示，在歐洲，改善措施通常採用發展基礎項目的形式推出。環境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修復堆填區以改善區內人士的生活環境方面已累積一定經驗。舉例而言，當局已在將軍澳的已修復堆填區興建寵物公園。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10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旨在加快日後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社區、環保及康樂設施。在相關社會團體的協作下，政府當局一直有向當區的持份者舉行簡報會，以期鼓勵他們參與落實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並會逐步推展該計劃。雖然不同社區對改善措施可能有不同意見，但香港社會整體上支持擴建該3個堆填區和發展現代廢物焚化設施。

32. 劉慧卿議員強調，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所在位置毗鄰將軍澳的住宅區，因此其運作已對當區居民造成很大滋擾，此情況與海外國家的廢物管理設施面對的情況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有責任因應居民蒙受的影響推出補償措施，並就該等措施制訂具體方案及推行時間表。

[此時，公眾席上有人發出聲音。主席要求他們保持肅靜。]

3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堆填區的擬議擴建用地與最接近的住宅發展項目相距兩公里，而該距離是現有堆填區與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距離的兩倍。此外，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

34.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考慮向鄰近廢物處理設施的居民提供某種形式的賠償。她指出，在歐洲國家，雖然部分廢物焚化設施位於市中心附近，但仍為當地居民所接受，因為有關的廢物焚化設施會為鄰近住戶提供室內暖氣所需的大部分能源。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的廢物的處理

35. 田北辰議員表示，為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及維護社會公義，本港不同地區應集體分擔解決香港廢物問題的重擔。他認為有需要一併推展3個堆填區的擴建工程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建築工程。

[此時，在公眾席上有人喧嘩。主席要求該等人士保持肅靜，不要妨礙會議進行。]

36. 田北辰議員察悉，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投入運作後只會接收建築廢物。他關注到原本由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理的廚餘將須送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部分處理。他詢問現時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廚餘量為何。

37.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現時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達2 000公噸，其中約40%為廚餘。田議員預計，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及第2期在2016年陸續啟用後，只可接收約500公噸廚餘。他詢問，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投入運作後，餘下的廚餘是否須轉運至另外兩個

堆填區處理。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給予肯定的答覆。

38. 陳偉業議員察悉，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每日接收的建築廢物約達2 320公噸，佔每日在3個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總量約67%。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他10多年前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當局的填海計劃應配合其處置建築廢物的策略，使建築廢物得以在填海工程重用作填料。

39. 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大部分在香港產生的建築廢物(約95%)均適合在填海工程重用。政府當局一直就重用該等物料的事宜與建築工程承建商合作。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鄰近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築廢物分類設施設有地方供建築廢物分類之用，經分類的建築廢物會貯存在公眾填料庫供日後重用。至於餘下的建築廢物因參雜其他不能重用的物料，會在堆填區棄置。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40.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支持該兩項工程項目建議。他察悉，設計和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估計所需費用為182億4,570萬元，他詢問當局如何得出該估算數字。由於大部分工程費用將用於填海及土木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費用超支風險進行評估。

41.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時表示，在計算工程預算費時，政府當局已考慮近年不斷上升的建築價格、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所訂定的要求、其他國家發展類似的廢物焚化設施的費用等。由於興建該等設施所需的技術可從國際市場上超過10家供應商購置，而相關工程合約將會透過公開招標批出，當局預期回標價格將會極具競爭性。就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政府當局已接觸市場上部分供應商，以獲取最新的預算費資料。他進一步表示，填海工程將會採用格孔式圍堰方式進行，近期一些其他工程項目亦曾採用此方式進行，並已證實為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根據蒐集所得的岩土資料，當局預期填海及土木工程不會帶來重大風險。

42. 小組委員會察悉，到2017年，每日的垃圾棄置量將約達10 000公噸。陳恒鑾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投入運作後，將會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透過此技術，有關設施每日最高將可處理3 000公噸廢物。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最遲在2022年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他詢問，如此龐大的設計容量是否必要。他進一步詢問，倘若未能達致減廢目標，政府當局是否需要擴大焚化爐的容量。

43.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時表示，根據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設計，每日最高的廢物處理量可達3 000公噸，以符合相關環評的要求。此外，設計容量達3 000公噸或以上的廢物焚化爐在歐洲、美國及新加坡並不罕見。主席表示，根據他在2014年3月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時所見，歐洲其中一個焚化爐的設計容量達4 400公噸。

44. 麥美娟議員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包含的轉廢為能設施及海水化淡廠可否惠及大浪村的居民，以協助解決村內的供水問題。她表示，雖然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及海魚養殖者在現行政策下可獲發特惠津貼，但他們對該處的漁業可否持續發展更為關注。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保障他們的生計。她亦問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發展對石鼓洲康復院有何影響。

45.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設立由漁業代表、長洲及南大嶼山地方代表及其他持份者組成的地區聯絡小組，藉此加強彼此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溝通。地區聯絡小組將會處理持份者的關注事項。

46. 陳恒鑾議員表示，由於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將會提供電力，為公平起見，該設施的設計應惠及鄰近居民，使其生活得到改善。環境

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他與立法會議員於3月前往歐洲進行的職務訪問所見，他們曾到訪的國家均強調焚化爐必須根據相關的安全及衛生標準興建，而且其運作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該等國家並非向鄰近焚化爐的居民提供直接資助，而是邀請他們參與焚化爐用地的發展規劃，以提供合適的社區設施。他向委員保證，在設計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時，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經驗。

47. 麥美娟議員察悉，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在廢物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爐灰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把爐灰循環再用，以製成有用的物料。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再用爐灰。相關政府部門已就此議題展開討論。

48.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新界西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之餘，並在區內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對新界西居民並不公平。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前往歐洲進行職務訪問，以了解當地的廢物焚化設施，而他們的意見認為，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所採用的焚化技術，是為國際應用的主流技術，而且該技術已成熟並具備大量可靠的營運紀錄，對公眾健康亦沒有不良影響，加上考慮到社會整體利益，他會考慮支持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

49. 石禮謙議員詢問，為營運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而採用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是否最先進的技術。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時表示，該技術在歐洲廣為應用，並用作設計新建焚化爐，是成熟的主流技術。為減少排放物，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包括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而該系統是非常先進的技術，並已為國際應用。

50. 陳家洛議員表示，石鼓洲是政府當局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最初8個可能選址之一，但根據相關的選址評估結果，石鼓洲並非最佳選址。為了在石鼓洲提供建築工地以供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政府當局須進行填海工程。由於填海

工程需時完成，當局預期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要到2022年才落成啟用。他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建議石鼓洲為擬建設施的選址。陳議員表示，為了向政府當局施壓，使其繼續推展其他廢物管理措施，以及不會耗用大量公帑推行末端廢物處理措施，他反對兩項撥款建議。

[此時，公眾席上有人發出聲音。主席要求該等人士保持肅靜，並提醒他們，若他們妨礙會議進行，他可命令他們離開公眾席。]

51.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焚化設施是香港廢物處理設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加強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亦十分重要。廢物處置是在別無他法下才應使用的方法。本地環保團體建議，立法會議員應考慮分兩個階段審議有關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撥款建議，以確保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其他解決廢物問題的措施。她詢問，182億4,570萬元的工程預算費用，是否已涵蓋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所有費用。

52. 環境局局長表示，建議的撥款額已涵蓋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全部費用。關於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發展第2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長遠而言，香港的廢物管理制度必須逐步減少採用把都市固體廢物直接堆填的方式。政府當局會因應就未來廢物管理設施進行的策略研究結果，繼續推展該事宜。

鄰近石鼓洲的填海工程

53. 梁志祥議員察悉，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建議包括在石鼓洲附近水域設計和建造一個由填海而成的人工島。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時表示，為建造人工島而進行的填海工程設計會受到嚴格監察。政府當局會把人工島的規模盡量縮小，以符合相關環評及工程設計的要求。他表示，正如PWSC(2014-15)7號文件附件3

所示，人工島的土地幾乎全用以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及其相關設施。

54.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徹底檢索(包括聯絡英國政府以索取有關資料)，以查明1980年代的香港政府曾否簽訂國際協議，承諾把大嶼山南岸(即石鼓洲附近)劃為海岸保護區，以及在該協議下，香港政府須履行甚麼責任。他表示，若大嶼山南岸已劃定為海岸保護區，政府當局現時便不應計劃在石鼓洲水域進行填海工作，以發展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資料，香港政府並無訂立陳議員所述的國際協議。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資料，交代檢索相關紀錄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5月30日藉立法會PWSC8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55.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發展赤鱸角機場及西九文化區時曾使用海沙進行填海工程，結果對海洋生態和香港漁業造成嚴重影響。他要求環境局局長承諾，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時，不會使用海沙進行相關填海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就工程合約擬備的招標文件，會否訂明此項條件。

56. 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在發展擬建設施的填海工程中，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作為填海物料。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就填海工程計劃分配公眾填料的工作，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職權範圍。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在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填海工程時，不會使用本港海岸的海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5月30日藉立法會PWSC88/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落實廢物管理措施

57. 陳克勤議員認為，香港市民應共同分擔香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問題的責任。他認為，政府當局須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此問題。由於只透過源頭減廢解決此問題並不可行，因此有必要擴建現有的堆填區。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推廣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源頭減廢工作，以及有否制訂相關的實施時間表。

58. 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展措施，以推廣減廢和同步發展環境基建項目。為實現減廢目標，政府當局認為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亦十分重要。他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完成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的第2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正就公眾回饋的意見進行分析。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現正在7個屋邨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以期在落實該項措施前獲取實質經驗。

59. 環境局局長補充，環境局在2013年5月20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政府當局在《行動藍圖》中，就各類產品訂定了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標及時間表。他表示，現屆政府較往屆政府推行了更多減廢措施。在完成相關招標工作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內提交立法建議，以便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於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已完成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現正擬備相關立法建議。此外，關於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擴大至所有零售商店的法例亦已獲制定，並會於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60. 梁家傑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該等撥款建議的意見。他認為，在該等會議上，團體代表曾詢問政府當局對本地環保團體建議的6項廢物管理措施所持的立場，惟政府當局並沒有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本地環保團體建議的6項廢物管理措施包括：在所有行業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涵蓋不同產品；重用建築廢物；禁止在堆填區或轉

廢為能設施棄置可再造廢物；分階段擴建現有堆填區；以及全方位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鑒於政府當局未能令公眾信服其在取得財委會通過撥款建議後會貫徹落實該6項措施，公民黨的委員認為，為顧及社會整體利益，他們應反對上述撥款建議。

[此時，公眾席上有人發出聲音。主席要求該等人士保持肅靜。]

61. 范國威議員表示，在2014年3月22日及28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約七成與會的團體代表均反對擴建3個堆填區和興建焚化爐的建議。4個環保團體強調，政府當局在分階段擴建該等堆填區前，應先落實6項廢物管理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着重處理末端廢物問題，而忽視其他廢物管理措施。

62. 胡志偉議員表示，收集已分類的廢物是香港落實推行廢物回收再造措施的重要一環。政府當局尚未明確申明，相關政府部門(特別是房屋署(下稱"房署")及食環署)將如何配合政府的廢物回收再造政策。他認為，現有的垃圾收集站應成為促進廢物源頭分類的地方。再者，在公共屋邨清潔服務承辦商的服務合約內，應訂明廢物回收是其工作的一部分。

6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指政府部門不配合回收再造政策的說法並不正確。她解釋，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處理有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其他廢物循環再造措施的事宜，因為該等措施會對社會及政府部門的運作帶來重大轉變。她請委員注意，若有關撥款申請不獲通過，政府當局在缺乏該等廢物管理基礎設施的情況下，將難以推展其他廢物管理措施。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房署已要求其清潔服務承辦商按照服務合約的規定，處理接收到的可再造廢物。有關利用垃圾收集站促進廢物源頭分類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另作考慮。

64.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落實推行廢物回收措施方面，政府當局難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支

持。他批評，雖然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於2013年8月成立，但在統籌廢物回收再造的跨部門工作方面卻缺乏進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環境局與房署之間已設有既定機制定期進行溝通和聯繫。房署已在各公共屋邨設置廢物回收系統，並曾舉辦推廣廢物回收的活動。政府當局已應個別委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公共屋邨推行廢物回收措施的進度。關於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部分垃圾收集站已用作可再造廢物的收集點。

65. 胡志偉議員仍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全力支持環境局推展的廢物回收措施。他認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提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公共屋邨所採取的措施，僅屬宣傳或教育性質的活動，並非為達致《行動藍圖》所訂的相關目標而採取的具體行動。他表示，民主黨的委員反對有關擴建3個堆填區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建議，並強烈要求不同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協力把《行動藍圖》所訂的措施付諸實行。

66. 何秀蘭議員贊同胡志偉議員的看法，並認為房署和食環署的工作對政府推動廢物回收的措施十分重要。她關注到，食環署如何利用其人手及設施等資源，配合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措施。她認為，該等措施應與該兩項撥款建議下的工程計劃一併推行。她要求政府當局安排食環署和房署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日後審議該等建議的會議，以回答委員就有關源頭分類和廢物回收的跨部門工作及相關時間表所提出的問題。她表示，負責領導督導委員會的政務司司長，亦應出席該等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5月5日藉立法會PWSC69/13-14(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67. 涂謹申議員表示，無論日後減廢的幅度為何，香港仍有必要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不過，要爭取市民對此建議的支持，以及鼓勵市民參加日後的減廢推廣活動，政府當局必須展示其全

方位解決廢物問題的決心。鑒於環境局需要其他政策局／部門的全力支持，才能有效推展廢物管理措施，環境局局長應把跨部門的協作事宜提升至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的層面。

68. 陳家洛議員表示，關於有何方法解決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市民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減廢和源頭分類；發展回收再造業；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生產者責任計劃；及處理末端廢物問題等。陳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發表多份文件，以勾劃有關此課題的藍圖及政策方向，但市民仍擔心，現任政府會一如以往各屆政府般，不會把有關計劃付諸實行。此外，政府當局並無明確表示，日後會否興建其他階段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及會否進一步擴建堆填區。陳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釋除公眾對上述問題的疑慮，公民黨的委員不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他籲請委員在審議該等建議時，應做好把關角色。

69. 陳偉業議員表示，人民力量的委員反對該兩項撥款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強制實施廢物源頭分類。政府當局透過此措施可更佳掌握有關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資料，從而可制訂最佳的解決方案，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源頭分類廢物亦有助進行廢物焚化時，分隔出有毒物料。

[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回收基金

70. 小組委員會察悉，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已預留10億元設立回收基金。易志明議員表示，部分傳媒報道，政府當局將會運用回收基金，協助回收再造業的經營者提高其生產力。他認為，業界經營者最需要的是廢物回收方面的協助。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與業界進行良好溝通。

71. 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回收再造業保持緊密聯繫，商討如何有效運用回收基金。他表示，向業界提供採購機器及設施的資助，是其中一個受業界歡迎的方案。由於業內人士最清楚他們的業務發展需要，政府當局認為，宜保持基金運用方面的靈活性，以支援業界提出的不同方案。政府當局在短期內會成立委員會，考慮業界提出的方案。該委員會在審核方案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項目的可持續性、會否有助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以及會否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例如兩年)提高可再造物料的質與量等。環境局局長表示，對於政府當局透過成立回收基金向業界提供直接資助的做法，業界的反應正面。政府當局會繼續邀請業內人士參與制訂有關基金運作細節的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此課題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此時，公眾席上有人叫囂。主席要求該等人士保持肅靜，並提醒他們，若他們妨礙會議進行，他可命令他們離開公眾席。]

72. 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政府當局將會運用回收基金，向大型機構提供資助，以加強培訓環境管理人才，以及援助業內新成立的公司。她詢問，政府當局協助回收商建立業務後，會否繼續為他們提供支援。她提醒政府當局，如果不能對從事垃圾收集和回收再造業務的經營者給予適當財政支援，便等如不能提供誘因，令他們積極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為了減低成本，這些經營者可能會把所有廢物一併運往堆填區棄置。何議員以大韓民國政府向廢物分類及回收再造業提供經常資助為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經常資助的形式，向成功經營廢物管理業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直接資助。

7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探討有何方法，協助本地回收再造業提高其業務水平。她同意政府當局應為生產低商業價值循環再造產品的經營者提供協助，但她表示，政府當局和業界須協力謀求最有效的援助方法。待回收基金設立後，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就該等事宜進行深入討論。

74. 鑒於政府當局為設立回收基金而預留的撥款只有10億元，麥美娟議員關注到，當局能否持續向回收再造業提供財政支援。她表示，除提供財政支援外，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支援回收再造業的措施，例如提供批地優惠和支援研發工作。

75. 環保署副署長(2)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徵詢業界對回收基金的用途的初步想法。由於業界對政府當局就基金用途所訂的整體方向表示支持，當局會着手制訂進一步的細節，以便繼續與業界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的初步想法是，為推動回收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當局會透過回收基金協助業界經營者拓展其業務及／或提高其能力，使其業務即使在日後沒有政府當局的資助下仍能持續發展。回收基金將會因應個別項目情況審批資助。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容量

76.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將軍澳緊靠住宅區和工業區的地方興建堆填區，是政府的規劃失誤。堆填區帶來的滋擾，無疑會對附近居民的健康及居住環境造成損害和不良影響。他表示，自2001年以來，環境局及環保署不斷改變對新界東南堆填區飽和年份的估算。當局在2010年估計的飽和年份為2013年，但最新的預測則為2015年。他詢問政府當局的預測為何失準。

77.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就堆填區的飽和年份作出估算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廢物量的增幅、人口增長、減廢工作、在過去數年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實際廢物量，以及增加堆填區容量的措施等。政府當局在作出該等估算時，就須棄置的廢物量允許每年約2%的增幅。此外，政府當局近年在減廢和廢物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亦有助減慢堆填區的飽和速度。

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運作年期

78. 梁志祥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運作年期約為6年。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把開支分開10年而非6年支付。環

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該堆填區結束6年運作期後，會進行修復工程。擴建計劃的部分撥款將用以資助有關的修復工程。

新界西堆填區

79. 石禮謙議員表示，深圳居民曾投訴新界西堆填區所造成的氣味滋擾。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深圳當局商討此事。主席表示，他會行使酌情權，請政府當局回答石議員的問題。

80. 環保署副署長(2)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深圳當局談及此事。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深圳當局就香港廢物基礎設施的相關事宜保持密切溝通。

委員提交的擬議議案

81. 主席表示，委員向他提交了13份擬議議案。他徵詢委員應否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以處理該等議案。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時間。委員同意不應再延長會議時間。

(會後補註：在13項擬議議案中，首8項議案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該8項議案的措辭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4月16日以電郵方式發給委員。)

8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該兩項撥款建議。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5日